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股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股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签署认购协议、受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本-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本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为20亿元。其中，受托管理费率为0.298%/年；投资期限为自投资计划首次提款日起不超过12年；以12年计算，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7152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保资本-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基金股权投资计划。2.产品投资范围：认购目标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 规定, 人保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万谊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1号楼2层203-4室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08-0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2355795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715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定价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和行业惯例确定, 与产品管理职责和工作内容相匹配, 且与本投资计划各委托人适用的费率保持一致。

(二) 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股权投资计划定价, 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06-24

（二）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和行业惯例确定，受托管理费率为29.8BPs/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受托合同》，本投资计划无固定收益分配安排，以投资计划有可分配的现金为前提。投资计划的结算日为托管账户收到划付的投资资金收益之日，投资计划结算日包括期间分配收益的结算日及处置收益的结算日。固定管理费按核算期间进行核算和计提，投资计划到期日前，受托人按投资计划固定管理费按投资计划生效日起按日计提，由受托人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核算期间对应的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在投资计划到期日，受托人的投资计划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如有）一次性结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投资计划到期日对应的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受托管理费由投资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将在投资计划期间收益和处置收益分配时计算当期应收受托管理费用，在分配时从本计划财产中扣除。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根据《受托合同》的规定，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投资计划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登记；（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3）本投资计划获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效的审批决策文件。

自2024年6月24日起10+2年。

（五）其他信息

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自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为自投资计划首次提款日起10+2年。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本)》，授权人保资本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本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4年1月19日，人保资本召开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委托投资资产参与该项目投资。

(二) 人保资本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本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本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1日